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管理協調中心專任助理1名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二、應徵資格: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 - (二)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者。
 - (三) 具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執行「114 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管理協調中心」之相關業務,各機關醫療院所之聯繫、數據監控、統計分析等。
- (二)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兼職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:

- (一)具學士學位者,起薪為36,151元/月,具碩士(含)以上學位者,起薪為41,353元/月。
- (二)如具行政工作經驗且檢附服務證明者,得按工作年資,調增薪資,學士 學位最高核予45,141元/月,碩士(含)以上學位最高核予45,609元/月。
- (三)另享勞、健保;12月31日在職者,發給1.5個月薪資總額年終獎金(工作未滿1年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計之);無獎勵金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額滿下架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將應徵資料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1樓 社區精神科,並註明應徵專任助理;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 下午5時親送至本院社區精神科。
- (三)收件地點: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社區精神科收

【請註明應徵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管理協調中心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,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,影本 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:
 - 1. 個人簡歷(內含2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行政工作經歷正(影)本。(無則免付)

六、甄試方式: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:
 - 1. 學歷 15%: 學士學位 13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
- 2. 工作經歷 15%: 具行政工作經驗, 每滿半年 3 分, 未滿半年不計分, 最高 採計至 15 分。
- (二)面試 70%: 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,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,依據資績審查成績 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: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
八、錄取通知: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問題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社區精神科簡小姐(07)751-3171轉2146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 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,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,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,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 資料寄送,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,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, 自動喪失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 取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5個月,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,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,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,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,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,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,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,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 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,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,全面實施禁菸,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